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在2021年的工作中，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按时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权益。现将2021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五名，人数超过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且均为会计、法律及经济等领域的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人数比例和专业配置的要求。公司制定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董事会下设的战略与投融资、审计、薪酬与提名三个专业委员会实施细则等制度中，均明确了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提名、选举、更换程序及相关权利义务，保证独立董事能够独立、审慎地履行相关职责。另外，我们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相关要求，兼职上市公司均未超过5家，且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2021年度履职概况

（一）独立董事变动情况

2021年5月公司完成董事会换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届满离任，股东大会选举了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变动原因	变动时间
于飞	独立董事	股东大会选举	2021-05-12
刘太刚	独立董事	股东大会选举	2021-05-12

李晓慧	独立董事	股东大会选举	2021-05-12
洪永淼	独立董事	股东大会选举	2021-05-12
谭建方	独立董事	股东大会选举	2021-05-12
王光进	独立董事	届满离任	2021-05-12
田利辉	独立董事	届满离任	2021-05-12
唐钧	独立董事	届满离任	2021-05-12
魏伟峰	独立董事	届满离任	2021-05-12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决策事项

2021年度公司召开了18次董事会和2次股东大会，我们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及任职的专门委员会和股东大会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均能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及股东的整体利益，认真地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的义务和职责。

2021年度，我们通过参加董事会、审阅董事会月报等方式，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解，多次听取了管理层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密切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以及公司治理、生产经营管理和发展等状况，实地考察重大项目进展情况。

在公司2021年年报及相关资料的编制过程中，我们认真听取了管理层对今年行业发展趋势、经营状况等方面的情况汇报，与公司财务负责人、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有效沟通，关注本次年报审计工作的安排及进展情况，重视解决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有关问题。

（三）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于飞	11	11	0	0
刘太刚	11	11	0	0
李晓慧	11	11	0	0
洪永淼	11	11	0	0
谭建方	11	11	0	0
王光进	7	7	0	0
田利辉	7	7	0	0
唐钧	7	7	0	0
魏伟峰	7	7	0	0

（四）现场考察情况

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到天坛家具公司和青岛区域地产项目进行调研，为了解公司现状和决策提供了有力支持。在年报编制过程中我们积极履职，与经营层及年审会计师进行充分沟通，并开展对公司的实地考察，认真听取管理层关于年度经营情况的汇报，在对公司业务开展、经营业绩、资源配置等情况进行深入了解的基础上，向公司提出相关建议，促进公司实现管理提升和健康持续发展。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1年，我们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关于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对公司多方面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核，并积极向董事会及专业委员会建言献策，对增强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的有效性发挥重要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审核作用，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

际需要，内容客观，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作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及委员，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认真履行相关审核职责，对关联交易的审核程序及交易的合理性发表意见。

（二）对外担保、投资理财及资金占用情况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我们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担保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形；投资理财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属于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董事候选人提名情况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情况

2021年度，我们对董事候选人及公司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条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及公司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程序、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

（四）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2021年度，我们根据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分管的业务系统及年度业绩完成情况并结合公司实际，对公司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系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

（五）业绩预告情况

公司有关业绩预告均严格按照监管部门有关规定予以发布，没有出现预测调整事项。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守尽职，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尽职尽责的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因此，向董事会提请继续聘任该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21年，公司根据公司《章程》中的利润分配政策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对股东进行了现金分红，能够给予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

（八）公司相关交易的规范和公允性

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金隅冀东水泥（唐山）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我们认为本次交易程序合规，相关协议、声明与承诺函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审计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基于审计评估结果的交易标的价格公允。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人员能够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信息披露内容及时、准确、完整，没有出现相关更正公告情况，也没有收到监管部门批评或处罚的情况。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21年度，公司根据《内部控制规范工作方案及总体运行表》全面开展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我们作为独立董事深知内部控制对于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重要性，及时了解公司实施部署、对标完善、整改落实、自我评价等各阶段工作的进展情况，以审计委员会为主要监督机构，定期听取公司相关汇报，向公司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指导公司在实践中不断摸索优化内部控制规范实施的工作方法和途径。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一直积极参与到董事会及下设战略与投融资、审计、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的工作当中，力求从根本上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以及下属专业委员会积极围绕内控规范实施、定期报告披露等方面进行深入研究并决策，通过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及时向股东传递公司的战略方向和经营动态。公司董事在日常工作中积极履行相应职责，对于待决策事项进行提前了解和研究，尤其作为各专业委员会委员及时就重要事项进行专项讨论，有效促进了公司规范治理水平的提升。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董事会决议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坚持事先进行认真审核，并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了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社会公众股民的合法权益。在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方面，特别关注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监督公司公平履行信息披露工作和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2022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自身的专业优势，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于飞、刘太刚、李晓慧、洪永淼、谭建方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